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6月15日  
連絡人：莊佳瑋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有關今(15)日媒體報導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坤興掩埋場爭議問題，本署說明如下：

有關今(15日)媒體報導苗栗縣造橋鄉昇龍村坤興掩埋場設置爭議問題乙事，本署於陳立法委員椒華民國111年1月20日率同反坤興自救會成員至本署按鈴申告檢舉坤興公司偽造文書等案件時，經本署檢察官開庭訊問後，即於當日分案偵辦，並展開相關偵查作為，故本案業已進入偵查程序，絕無遲遲不查情事，惟基於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署礙難揭露相關偵查內容。

本署檢察官就有關國土保育暨環保相關犯罪，必嚴加究辦，並秉持勿枉勿縱精神，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維護國家環境保育及國民健康；請相關人員及外界切勿無端揣測，給予司法純正之辦案空間，以上就今日媒體報導內容特予說明。